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8號

聲 請 人 揚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書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中進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29 條第1 項、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陳中進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經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54號民事裁定准相對人在新台幣(下同)6,000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。然聲請人未接獲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，遂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及撤銷假扣押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債權人陳中進向本院聲請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54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。嗣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並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惟查相對人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就與假扣押之同一原因事實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6,000,000元，現由本院114年度審重訴字第261號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從而，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本件又無其他得因聲請准予撤銷假扣押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